

火災保險詐欺案例研討與防範

報告人：楊清榮
火險委員會主任委員
99年01月29日

1

目 錄

壹、火災保險營業、核保、查勘
與理賠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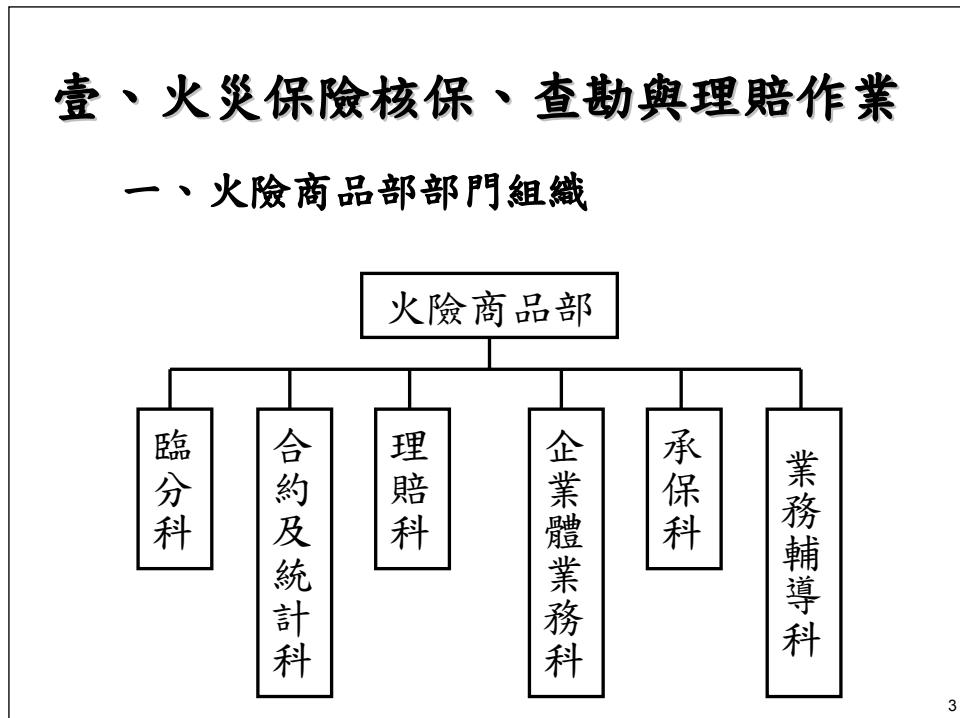
貳、火災保險圖利型縱火問題與判例

參、結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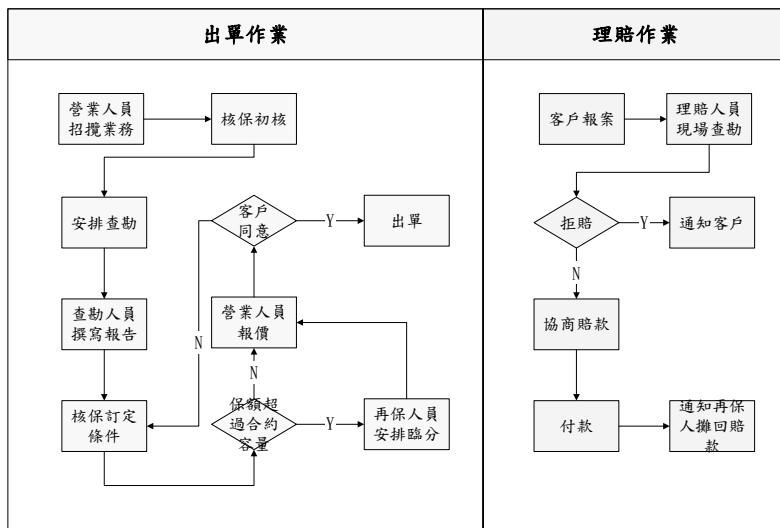
壹、火災保險核保、查勘與理賠作業

一、火險商品部部門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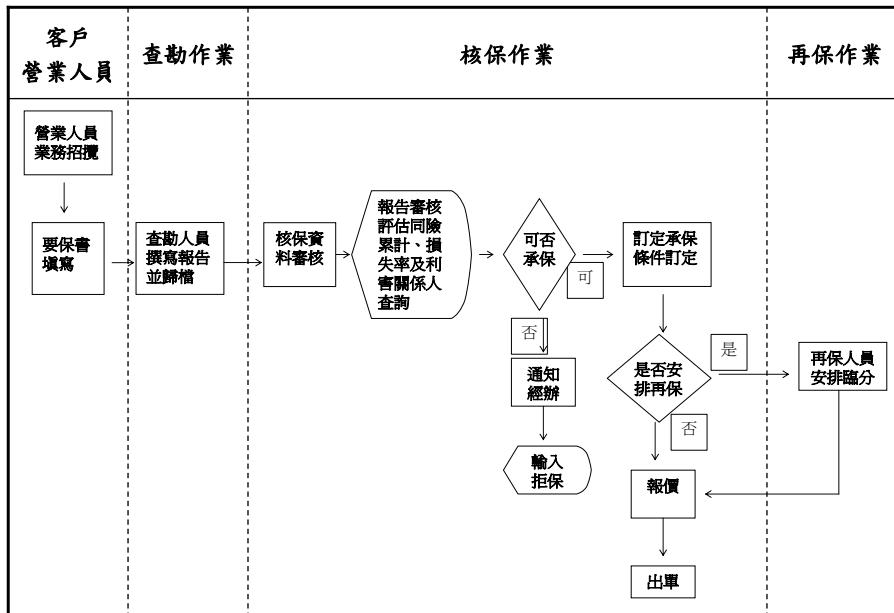
3

二、火災保險業務處理流程



4

火災保險業務處理流程



5

火災保險業務核保流程說明

- 1、營業人員招攬業務並由核保人員作初步書面審核。
- 2、經核保人員初步書面審核通過，則安排查勘單位人員進行現場勘查，此查勘作業主要是在瞭解該案件之風險狀況（含縱火道德風險），作為保險費率之核定標準，而非標的物實際價值正確的評估、認定。
- 3、核保人員依據查勘人員查勘結果，再依公司內部訂定之「核保準則」釐定保險費率及承保條件後，交由營業人員向被保險人報價，若獲被保險人同意則進行出單確定承保作業。

6

三、查勘

1、查勘考慮重點

- 建築結構 (Construction)
- 使用性質 (Occupancy)
- 防護狀況 (Protection)
- 危險暴露 (Exposures)
- 安全管理 (Safety&Risk management)
- 道德危險 (Moral Hazard)
- 出險記錄 (Loss Record)

7

2、道德風險觀察重點

- 高價值或過期之存貨
 - 電子零件、成衣服飾、健康食品
- 經常換手之行業
 - 餐廳、特種營業場所
- 營運時間短
- 所有權、財務糾紛、經營虧損
- 客戶態度異常
- 獨立建築物、人員罕至之地點

8

四、商業火險理賠程序

■ 第二十四條：

理賠手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或經本公司同意展延之期間內...，提供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 第二十一條：

權利之保留；本公司於接到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採取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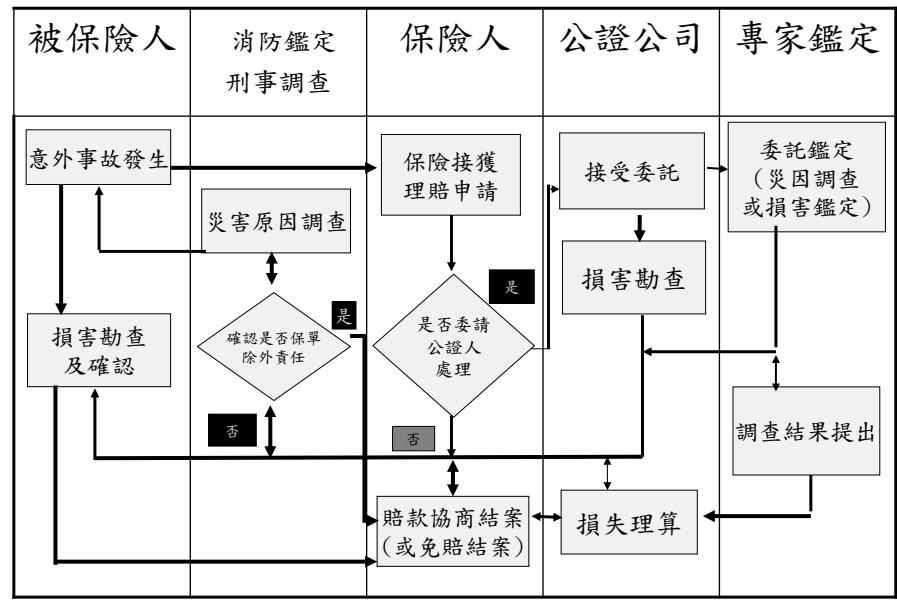
9

■ 第二十三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或被保險人除依前條規定為必要之緊急措施或為公共利益或為避免擴大損失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必要合理之處置。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10

理賠作業流程圖



11

貳、火災保險圖利型縱火發生背景與實例

一、產物保險之縱火詐欺：

保險詐欺（欺詐）：以不正當的手段使保險公司陷於錯誤，進而有利於被保險人、受益人一方的理賠決定（未必構成違反刑法的相關規定）--非刑法339條詐欺罪。

疑似保險犯罪：有相當的理由確信行為人以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為目的，藉由刑事法律構成要件該當之行為導致保險事故發生，或偽稱保險事故已發生者。

12

二、縱火動機分析

- 破壞型 (vandalism-motivated)
- 興奮型 (excitement-motivated)
- 報復型 (revenge-motivated)
- 隱匿型 (crime-concealment-motivated)
- 謀利型 (interest-motivated)
- 偏激型 (extremist-motivated)
- 自毀型 (commit suicide)

13

三、縱火詐欺與產物保險

- 縱火詐欺具有合法掩護非法極強的隱蔽性
(火、工程、貨物水、船險承保火災事故)
- 利用火災保險單屬不定值保單（保險法第50、73條 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價值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為射倖契約（雙方交換比率懸殊之特性，以縱火掩飾不實標的物詐領保險）

14

四、我國之發生背景

- 政治、經濟、社會環境變遷速度及幅度皆甚劇
- 大陸低廉勞工磁吸全球，造成台灣產業外移、產業結構轉變，部分傳統性工業尚未確立利基
- 結構性失業使失業率增加所引伸之結果
- 其他因素：避免發放遣散費、退休金、租金

15

五、所犯法條：

- 刑法173-174條 公共危險有關放火失火罪
173條：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或住之建物...處7年以上徒刑
174條：放火燒毀非供人使用或住之建物...處3年以上徒刑
- 刑法339、340條 普通詐欺、常業詐欺罪
339條：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獲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 刑法210-220條 偽造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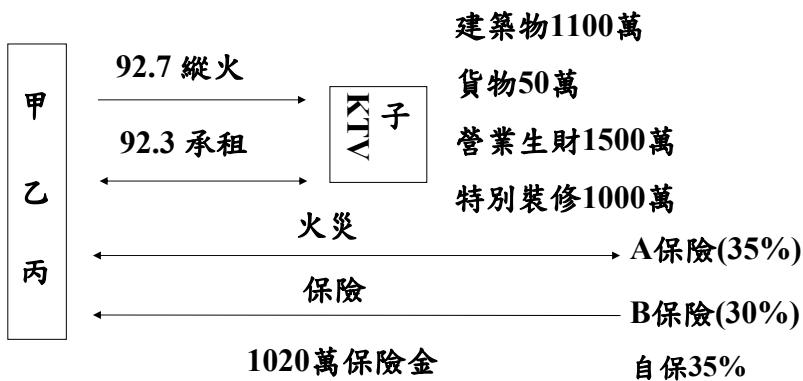
六、相關判決案例：

- (1) ○○地院刑事判決 字第號
- (2) ○○地院民事判決
- (3) 高院刑事判決 92上訴字第號
- (4) ○○地院刑事判決 字第號
- (5) 高院○○刑事判決 字號

17

疑似縱火詐欺案(一)~1

租屋投保火災保險詐欺牟利



18

疑似縱火詐欺案(一)~2

台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xx年偵字第XX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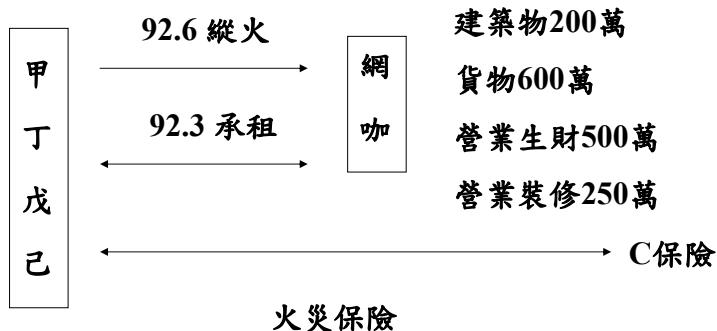
❖ 甲、乙、丙三人基於詐欺共同犯意，頂讓台北縣KTV，於89年期間向A產物投保火險，保額共計3950萬（B保險共保30%），其中建築物1100萬、貨物50萬、營業生財1500萬及特別裝修1000萬。嗣甲於上開保險生效後於92年放火燒毀子KTV酒店，並以有不在場之證明及無直接證據為由向A及B保險詐欺1020萬得逞。（利用他人縱火）

19

疑似縱火詐欺案(一)~3

台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xx年偵字第XX號



20

疑似縱火詐欺案(一)~4

台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XX年偵字第XX號

❖甲續以相同手法，夥同丁、戊及己四人，以共同經營網咖為幌子，於承租台北縣店面後，向C保險投保商店綜合保險，合計保額1550萬，其中建築物價值200萬，貨物價值600萬，營業生財500萬及營業裝修250萬，嗣甲丁戊己於92年6月20日藉網咖打烊無人看守之際，予以放火燒毀。

21

疑似縱火詐欺案(一)~5

台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XX年偵字第XX號

● 所犯法條：

甲、乙、丙、戊：174條 I 放火燒毀現非供人使用之建築物罪（3-10年）

339 條 II 詐欺罪

III 詐欺未遂罪

22

疑似縱火詐欺案(一)~6

犯罪事實之認定，應依證據認定之

- 刑訴154：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
- 155. 證據之證明能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和倫理法則。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刑訴301：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判決。
- 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86號判例、30年台上字816號判例：
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做為裁判基礎。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23

疑似縱火詐欺案(一)~7

犯罪事實之認定，應依證據認定之

-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4986號判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需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者，即無從為有罪之確定（當事人進行主義：原則上由檢察官證明犯罪事實，而被告提出有利於己之事實，各依其所提之證據，透過交互詢問使事實明確，並以形成法官之心證而做出判決。
刑訴163條：法院為發現事實...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24

疑似縱火詐欺案(一)~8

法院之心證

- 公訴意旨雖認甲與乙向A保險公司營業員謊稱該KTV酒店營業狀況虛列保險標的價值云云，卻未提出積極事證證明有如何虛列謊報超額保險情事，僅憑租約、建築物所有權狀、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書、裝修資料等訂立保險契約時之相關資料，逕認被告等有詐訂保險契約之事實，似嫌速斷。且A保險公司營業員亦稱本起火災並未發生任何詐騙情事，投保及查勘過程皆合乎程序規定，無異常狀況。
- 公訴意旨以有火災發生之事實，逕認被告甲於上開時間潛入酒店內縱火云云，然火災發生時該酒店內既係打烊無人在場之狀態，且未經火場鑑定，如何認定是甲放火？而以何方法縱火，亦乏積極證據明之，徒以客觀上發生火災之事實，逕認定被告等之放火犯行，亦屬臆測.....

25

疑似縱火詐欺案(一)~9

法院之心證

- 本C保險公司案網咖起火時，被告丁根本不在台灣，如何有如公訴意旨所指稱之參與縱火之可能。
- ○○縣消防局之火場鑑識採排除法，最後雖推斷人為縱火之可能性較高，然此僅係「可能」之推斷，被告丁應無網咖之鑰匙，火災發生時戊在屏東住院治療，被告己又不在場，公訴意旨逕認為被告甲潛入縱火，然如何潛入？又以何方法縱火？卻乏積極證據明之。

26

疑似縱火詐欺案(一)~10

台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縣消防局雖推斷人為縱火之可能性較高，然此僅係「可能性」之推斷。且縱火不必然需要有人在現場，也可能以延遲裝置來點火，但現場無法發现有延遲裝置。現場門窗未遭外力破壞，研判外人入侵縱火可能性低。本案經合理之查證，既無明確之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之犯罪事實，自無從形成對被告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判決。（刑訴161：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27

八、不同行業之火險詐欺案件類型

- 1.特種業： 低價頂讓經營不善、房租將到期或已遭政府取締之特種行業整修後投保火險。
- 2.成衣業： 以切貨低價購入大批過時服裝、布匹、下腳棉整理後，標示價格，佈置成服飾或紡織成衣工廠投保火險。
- 3.食品業： 低價委製或低價購置過時之食品或健康食品，改換外包裝後投保火險。

28

4. 手機電子業：低價購入手機或電子周邊產品零件不良品，重換外包裝、標籤後，投保火險。

5. 其他行業：對於營業額已衰退或已轉投資海外之各類工廠或店舖以低價承接後變更負責人，然後就已投保之保險加保或重新投保火險。

29

九、縱火詐欺案常見之手法及特色

手法：

1. 多處引火燃燒，企圖造成嚴重火毀程度，且遺留多處不連續之起火點現象。
2. 選擇偏僻之獨立建物縱火或選擇地下室且密閉之場所縱火。
3. 以長時間使用敬神拜拜之燈具、耗電量高之電扇、品質差電器用品造成過熱或短路起火。
4. 以燃燒數炷大香並綑綁導引線至有促燃劑之易燃物引燃火災。
5. 洪灑大量促燃劑於易燃物，再藉由上述電器用品或延長線點燃引發大火

30

火災三角原理



31

❖ 附註：

1. 電氣火災的原因(1)

電氣火災主要由於電氣設備之設計、選用、安裝、操作、維護等發生缺失，導致電線短路、過負載、接觸不良、漏電等問題，進而產生高焦耳熱或火花引燃可燃物品。

$$(電壓V = 電流I * 電阻R)$$

32

❖ 附註：

2. 縱火分析作業流程

火場取樣 → 萃取 → 吸附和去吸附 → 偵測和辨識

火場取樣：以易吸入縱火促燃劑的多孔材料為主

◎ 萃取：

蒸餾（蒸汽蒸餾、乙烯乙二醇蒸餾、乙醇蒸餾和真空蒸餾）溶劑萃取

◎ 吸附和去吸附：

33

❖ 附註：

3. 偵測和辨識

- 紫外線/紅外線
- 核磁共振
- 氣液兩相式的色層分析法 gas liquid chromatography
- 火焰離子偵測器 flame ionization detector
- 氣體色層分析/固體光譜儀 gas chromatography / mass spectrometer (GC/MS)

34

十、特色：

1. 大都屬新投保或投保期間已停止營業之案件
2. 投保前保險公司查勘時誇大陳述公司營運願景將很好，訛稱機器設備、貨物尚未完全就序。（不定值保單為便利交易偶有此情形）
3. 建築物均為承租方式使用，承租時間很短暫
4. 平時與附近居民保持距離，甚少接觸。
5. 投保一段時間後將重要機器移走；另又以業務興隆為由向保險公司增加保險金額。

35

6. 事故現場放置大量貨物、機器設備或營業生財堆置方式凌亂，大部分無經濟價值之產品（瑕疵、報廢、過期品）或廉價仿冒品。
7. 現場有大量之易燃品，如包裝材料、紙箱等，而其品名或內容與營運項目皆不相符
8. 貨物來源不明，被保險人無法提供或偽造交易上下游客戶資料（訂貨單、進出貨憑證）或交易憑證（發票、收據）及財務往來證明（如支票、現金銀行往來帳目登錄）
9. 庫存資料內容或公司辦公資料幾乎闕如且無任何公司運作應有之具名。

36

10. 保險標的沒有營業跡象或沒有正常生產之營運狀況、水電使用資料、繳稅證明（機器設備生財亦無原始購買憑證）。
11. 保險單署名之被保險人或公司負責人對標的物情況一問三不知且有不在場證明，又在火災現場解除封鎖前有刻意迴避之情形。
12. 火災現場解除封鎖後，立即出現許多不明身分人士介入或出面處理並不時語帶威脅。
13. 對於保險公司要求配合之程序及理賠相關資料，一昧的無理拒絕不願配合，卻一再要求保險公司儘快賠付保險金，並採取不正當之抗議及恐嚇手段。

37

◆ 參考資料：美國加州縱火通報查詢表

1. 發生時間為假日深夜
2. 起火點是否放置不尋常易燃之物料
3. 火災現場有多處不連續之起火點
4. 是否出現促燃之碳氫化合物
5. 起火處未存在可致燃之因素
6. 延燒狀況不正常
7. 不正常火損情形

38

❖ 參考資料：美國加州縱火通報查詢表

8. 火災發生前標的物處所已不生產或使用
9. 同一建築物三年內發生第二次以上之火
10. 建築物在起火前已發生損壞
11. 標的物處所內重要之機器設備等動產在火災發生前即已移至他處
12. 標的物處所內設備不在固定地點或並未組裝
13. 是否有其他刑事犯罪證據
14. 是否超額投保

39

❖ 參考資料：美國加州縱火通報查詢表

15. 是否有經營不善或財務困難情形
16. 保險標的物產權在火災發生前轉讓
17. 被保險人無法取得交易資料、憑證、稅金及銀行資金往來等單據
18. 收據及工廠手冊在火災中燒燬
19. 是否存放過期不合時宜之貨物
20. 火場鑑定專家調查結果異常
21. 消防單位調查結果異常
22. 檢、調、警調查結果有犯罪嫌疑

40

參、結論

一、縱火詐領保險金問題癥結

1. 保險公司查勘、核保人員及理賠經驗不足。
2. 消防局火災調查人員因火災遭大火或消防水破壞，困難查出原因，或調查出原因不排除為縱火所致，甚或雖已調查原因為縱火，但警察局因線索、證據不易蒐尋難以查出縱火者，加上無保險公司的配合及投保之保險資料無法以保險縱火詐欺案移送地檢署
3. 未造成他人傷亡或受災戶陳報僅小損失，故以不成災結案或案件不移送，喪失偵辦先機

41

4. 保險公司對警消單位起火原因報告書無法得知故未能迅速深入了解案情，或對有問題案件無法在第一時間和火場鑑定小組一起進入現場掌握先機。

* 第廿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消防法）

42

- *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後，應即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必要時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第一項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應於火災發生後十五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至三十日。
- * 第二十六條 檢察、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得封鎖火災現場，於調查、鑑定完畢後撤除之。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鑑定者，應保持現場狀態，非經調查、鑑定人員之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或變動。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有進入必要時，得由調查、鑑定人員陪同進入，並於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中記明其事由。（消防法施行細則）

43

5. 保險公司委任如英國BURGOYNES等科學鑑識調查公司所做之起火原因鑑定報告書尚未普遍為官方機構所接受
6. 通常證據不足難予起訴，故以保險縱火詐欺罪判刑者為極少數，究其原因係直接證據薄弱、證人翻供。
7. 保險公司無豐富處理經驗及舉發犯罪之平台，不知如何適當將相關證據保全且不願招惹而擴大事端，或謂不知如何舉發罪證事實。

44

8. 保險標的沒有營業跡象或沒有正常生產之營運狀況、水電使用資料、繳稅證明（機器設備生財亦無原始購買憑證）。
9. 保險單署名之被保險人或公司負責人對標的物情況一問三不知且有不在場證明，又在火災現場解除封鎖前有刻意迴避之情形。
10. 火災現場解除封鎖後，立即出現許多不明身分人士介入或出面處理並不時語帶威脅。
11. 對於保險公司要求配合之程序及理賠相關資料，一昧的無理拒絕不願配合，卻一再要求保險公司儘快賠付保險金，並採取不正當之抗議及恐嚇手段。

45

二、圖利型縱火異常表徵檢核表(一)

圖利型縱火異常表徵檢核表	
一、起火戶火災現場狀況	評量結果
1、火災殘骸物中明顯發現引火裝置及殘留促燃劑反應（例如汽油、甲苯等石化類碳氫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火場發現二處或多處以上不連續起火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起火點附近並無任何電源開關、插座、或電線等致燃因素，造成異常之火損情形，火災起火原因經專家現場瞭解後初步研判不排除有人為縱火之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火災發生時間為深夜、凌晨或假日，且經警、消及保險業者查證其有相當異常之投保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起火戶（受災戶）過去曾發生疑似圖利型縱火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6

圖利型縱火異常表徵檢核表(二)

二、起火戶動產及不動產狀況	評量結果
A、起火戶建築物及設備異常狀況	
1、經了解起火戶（受災戶）經營不善、財務狀況不佳，而面臨債務追討、法院查封且有破產危機，或建築物或設備閒置，無生產營運跡象或有改裝、轉讓、拍賣、法院查封或被迫搬遷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火災發生後未發現投保時之重要生產設備、貴重動產或紀念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機械設備及生產配置十分不合理。（例如：生產流程規劃不合理，機械間走道狹窄無法運作或生產流程不連貫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機械設備非近日購置，卻大部分缺少使其正常使用之重要物件、不在固定定點或未組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起火戶（受災戶）之學經歷背景顯然與該公司營運項目及機械設備操作所需之專業知識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7

圖利型縱火異常表徵檢核表(三)

B、起火戶貨物異常狀況	評量結果
1、存放大量過期、不合時宜、產品品質不良遭退貨或銷售不佳即將退出市場之產品（非流通品），且毀損之貨物多數為該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未有合理理由之非善意超額保險或向多家保險公司重複投保，而向保險公司申請高額賠償金，卻有隱匿而對警、消單位提報不對等之低額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火災現場殘骸中發現大量與公司經營不相關之易燃貨物或包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經保險業者指出其火災現場前貨物之保險金額有異常之投保行為，且該受災戶所投保標之內容、金額及種類與現場物品價值有相當異常之差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缺乏或無法取得與一般工廠正常經營其上下游客戶交易所需之進出貨憑證及工廠內部營運所需之原物料、製成品或再製品之提貨單等相關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8

三、國外機制及解決之道

1.英國

在ABI (The 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
成立詐欺防制科作為和司法警消單位的窗口

1991年由英國內政部、保險機構共同成立
縱火防制局 (ARSON-PREVENTION BUREAU)

(此機構平常則積極參與政府設置的縱火防制會報
Arson Control Forum)

49

縱火防制

- 每年平均約17,800件縱火案件。
- 年保險詐欺賠款約2億英鎊(70億台幣)
- 縱火由地方消防機關結合警察機關、
縱火防制局等會同縱火調查之執行，
並隨時向司法機關報告。

50

2.美國

- 佛州1976年建立保險理賠詐欺特別法，並在州保險局內成立詐欺防制科，成員具有和警察相同的權力，現各州皆有。
- 1978年由保險同業合組之保險縱火防制委員會(Insurance Committee for Arson Control –ICAC)
- 1979年成立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FEMA)並直接隸屬於總統管轄，主要負責全國防災及安全維護及緊急事務應變工作。並統轄美國聯邦消防署(USFA)及全國縱火預防動員(NAPI)等單位。

51

- 美國National Insurance Crime Bureau-NICB
1992年成立，為政府部門和保險公司間之橋樑，有200個調查員，年預算us35m。
- 1994年通過聯邦縱火法案(Federal Arson Law)，藉以建立縱火防制行動策略(The Arson Prevention Act)，並授與各州之消防及縱火防制單位，發展縱火防制及研究，包含縱火之專業調查及鑑定人員訓練及統籌消防及檢警單位之權力，避免各自為政之現象。
- 1995年各州開始建立標準保險詐欺犯罪法。

52

- 美國大多數的州警察與消防人員都很重視縱火之調查與防制，通常縱火案件發生時，他們即由縱火調查單位負責調查，此單位之組成由消防人員及警察人員構成，故可同時運用消防與警察之技術與支援。若有重大案件發生時，即由檢、警、消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成立縱火專案組，專案全力展開調查之工作。
- 保險業者對縱火之調查也不遺餘力，除與消防業者共同資助成立美國國家防火協會（NFPA）外，也協同其他相關組織成立國家縱火調查協會。
- 並且順利推動許多縱火防制法案，例如縱火調查免除責任法案(Arson Reporting Immunity)，該法賦予保險公司與經合法授權之執法機關，於調查期間可充分交換資訊，而不觸及隱私權保護之法令規範。

53

四、解決之道

1. 針對嫌疑重大之案件，保險公司或公證公司應盡速提供相關資料及疑點提供火災消防調查人員參考，並能以關係人身份在消防調查人員的陪同下和接受委任的工研院或科學鑑定調查專家進入現場瞭解發生之疑點，以利證據之收集。
2. 遇有縱火嫌疑重大案件時保險人應迅速提供警、消與檢調單位相關資料（縱火特徵報告、被保險人投保時之過程及理賠求償時證明文件有無詐欺、偽造文書之嫌甚或盡快申請處置可疑證據物品）。
3. 警政及消防兩單位是否每年有一、二次縱火防制共同研討會，以彌補目前分立下之小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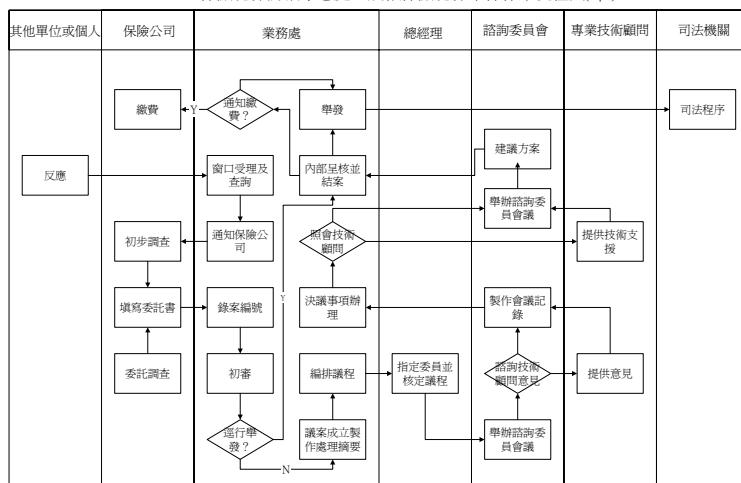
54

4. 司法檢調機關是否有保險犯罪專辦檢察官或歸入經濟犯罪專組，將縱火案件列入專業檢察事務官之工作項目，以便掌握集團犯罪之最新動態。
5. 保發中心、公會應每年和司法檢調整警消單位至中南部共同舉辦一次防制保險詐欺案件研討會
6. 司法檢調機關：將重大保險縱火詐欺案（尤其集團常業連續犯）於刑罰量度上做適當加重（經濟犯罪）以收嚇阻之效（如德國...）。
7. 保險公司應加強查勘、核保作業之嚴謹審核，以免有可趁之機。同時加強縱火案件事後處理之訓練，並積極配合檢調整警消之偵辦。

55

五、犯罪防治中心功能

保險犯罪防治中心處理疑似保險犯罪案件作業流程圖(草)



附註：1.處理疑似保險犯罪案件公文該決層級依本中心分層負責表辦理
2.業務處製作處理摘要時，得視需要就案件爭點內容洽專業技術顧問出具意見說明

56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業務介紹

1. 推廣保險犯罪防制觀念
2. 研究保險犯罪防制政策
3. 受託辦理保險理賠調查
4. 協助調查疑似保險犯罪案件
5. 建立保險犯罪防制資料庫
6. 開辦教育訓練
7. 促進國際間類似組織間之連繫與交流

57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業務計劃表

1. 初期
 - a. 建立與公會、檢警消等單位溝通聯繫的單一窗口
 - b. 劃與公會現有通報系統之連線
 - c. 完成諮詢委員會及專業技術顧問組織之建立，及委員與顧問之聘任工作，
 - d. 並制定內部各項作業之規範
 - e. 鼓勵產壽險業者、再保業者、公證業者等加入本中心為會員
 - f. 接受保險業委託處理疑似保險犯罪案件

58

2. 中期

- a. 建立與檢警消等單位之單一窗口查詢機制**
- b. 定期舉辦專業研討會**
- c. 開辦保險犯罪防制相關訓練課程**
- d. 開始進行中小學保險犯罪防制之教育宣導**
- e. 提供媒體正確的保險犯罪防制觀念作為其報導相關新聞之參考**

59

3. 長期

- a. 配合政府推動縱火防範及專業鑑定機制之建立**
- b. 結合司法及警、消機關犯罪防制宣導活動**
- c. 協調司法人員訓練所等單位於其舉辦之研討會或課程中加入保險犯罪之介紹與探討**
- d. 與大學院校相關系所及學術單位合作，從事防制保險犯罪之研究**
- e. 尋求加入國際保險詐欺組織與人員及資訊交流**
- f. 編印保險犯罪防制相關出版品**

60